

7.8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(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(第一包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)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(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2824.0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0.756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 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水市麦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包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